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之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情况，并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夏同水

吴长春

王 华

签署日期：2021年2月7日